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IK HOLDINGS LIMITED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18)

行政總裁和授權代表變更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欣然宣佈，彭德忠先生 MH(「彭先生」)不再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05 條所界定之授權代表和上市規則第 19.05(2)條及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十六部所規定代本公司在香港接受向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之授權代表(後者兩個職位統稱為「授權代表」)，並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彭先生將繼續擔任本集團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彭先生的職位變更允許他有更多時間專注於制定本集團的長期戰略及探索新方向。由於彭先生仍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其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將不會發生變化。

彭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彭蘊萍小姐(「彭小姐」)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和授權代表，並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彭小姐將領導本集團主要業務單位日常營運及整體業務發展，並向彭先生匯報。除出任新職位行政總裁和授權代表外，彭小姐擔任本集團的其他職位將不會發生變化。

彭小姐之履歷資料(「履歷資料」)，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零年的年度報告(「年報」)。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彭小姐並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述之年報內的履歷資料所披露外，彭小姐已確認並無有關彼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和授權代表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條文須予以披露。

隨著上述管理職位的變更，彭先生可更多時間專注於制定本集團之整體戰略規劃和業務發展動向，而彭小姐可專注於監督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單位的個別整體管理，此安排有利於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此外，本集團之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亦能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2.1 條之規定作出區分。董事會相信此舉有利於提升組織效率且將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

承董事會命
高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彭德忠 MH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彭德忠先生 MH、何慧餘先生、彭蘊萍小姐及彭志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國根先生、陳逸昕先生及解端泰先生

* 僅供識別